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244 号

签发人：刘永升

关于加紧清收债权的紧急通知

各债权分中心及各公司、厂：

今年是债权风险多发年，四季度是债权回收的重要时间，为加强风险管控，捍卫债权，现将四季度债权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中心要督促所属单位在四季度加大力度清收欠款，利用各种奖惩措施，千方百计在年底前收回欠款，落实年底欠款清零政策。

二、各分中心要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关注，督促下属单位一把手高度重视账龄 6 个月以上客户、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、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回款的客户。针对账龄 6 个月以上客户，督促各单位要落实责任人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，并

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书面上报各债权分中心和集团公司外管部，确保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 6 个月以上的欠款。

三、授信客户坚持动态管理，严控超限。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回款的客户，应降低或取消授信，对超过 3 个月以上未回款客户应立即催收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避免债权风险。

四、按公司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对账确权工作，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账余额调节表。积极处理对账中发现的未达账项，捍卫公司债权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拟稿：吴倩

校核：刘勇
